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9052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5樓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文鋒

住○○市○○區○○路000號

電話：00-0000000#806

債 務 人 富士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三民區鼎新路72號12樓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兼法定代理 顏文政 住○○市○○區○○路00號10樓之2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及扣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支郵局存款，經查，債務人已辦理退保，另對於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高雄凹子底郵局之存款債權，惟依債權人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鼓山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